沈阳市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抽样人员将抽取到的一块泡沫塑料去掉表皮，一块分为四份，将四份泡沫塑料按编号1、2、3、4号标明，其中1、2、3号泡沫塑料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4号泡沫塑料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每份检验样品在企业进行制样试样尺寸500mm×500mm，试样数量8块，样品厚度均不得小于50mm。

2检验依据

表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表观密度 | | GB/T6343-2009 |
| 2 | 压缩强度 | | GB/T8813-2008 |
| 3 | 导热系数 | | GB/T10294-2008 |
| 4 | 燃烧性能 | 氧指数 | GB/T2406.2-2009 |
| 燃烧分级 | GB8624-2012 |

表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压缩强度 | | GB/T8813-2008 |
| 2 | 绝热性能 | 热阻 | GB/T10294-2008 |
| 导热系数 |
| 3 | 燃烧性能 | 氧指数 | GB/T2406.2-2009 |
| 燃烧分级 | GB8624-201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10801.1-200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GB/T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